

班級費宣導事項：

申請班級費請

1.檢具真實合法憑證核銷。

2.支出內容符合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支用規定。

一、學校編列預算:班級費由縣府補助納入年度預算執行(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公立學校由縣府全額補助，不在跟學生收取)，縣府核列辦理推動班級事務活動經費(班級費)預算(即每學期每位學生以五十元計算，本校學生數*50 元*2 學期)供學校辦理班級經營或教學所需相關費用；公立學校依實際學生數及預算數內進行支用。

二、支用範圍及規定:各班班級費以每班每位同學 50 元整額度編列預算，提供班上購買班級經營或教學所需相關費用，請依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支用規定辦理，**班級費支用範圍：班級經營或教學所需相關費用，例如文具、圖書、佈置、材料、資料影印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請依規定之支用範圍檢據合法憑證覈實辦理核銷。

法規名稱：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支用規定

<http://glrslaw.e-land.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217&KeyWordHL=%e7%8f%ad%e7%b4%9a%e8%b2%bb&StyleType=1>

三、取得真實支出合法憑證單據核銷:請依「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支用規定」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班級費核銷應檢附單據(收據或發票)黏貼憑證辦理合法核銷。取得支出單據(註 1)若為手寫二聯式收據或發票，抬頭請店家書寫「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若為電子計算機發票，務必先告知收銀台本校統編 40405604 後，再列印發票。

(註 1):

(1)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法規名稱：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56&KeyWord=%e6%94%af%e5%87%ba%e6%86%91%e8%ad%89>)辦理，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如有不實，恐將涉及違造文書等罪行，需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尚請依法核實報銷，切勿有類似情事發生。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2)未合法核銷之憑證(請注意以下類型開立之憑證不可以核銷)：如取具未辦營業登記或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等，可詳復興國中網站/會計表格/ [取得憑證運用財政部營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址及步驟流程.pdf](#)

四、完成請購核銷後，支出憑證款項撥付方式有下列二種(二擇一):

(1)取得支出憑證單據，免預先付款，貨款金額由學校直接撥付廠商帳戶。

(2)取得支出憑證單據，若購買人先行墊付貨款(註明已代墊)，墊付之款項由學校直接匯入代墊人帳戶(線上支付系統作業直匯代墊人帳戶以確保庫款安全)。